

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内蒙古锦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NMGKCHT-150627-202511011679

合同金额(元): 44622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采购2025年违法类项目评估服务

基础单价： 74370.00元 报价优惠： 折扣： 60.00% 报价单价： 44622.00元

数量： 1 服务价格： 44622.00元

服务内容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，确定评估服务供应商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。入围评估服务机构3家，服务内容：资产评估，违法建构着物的没收查处评估；评估单位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全部责任，如被审计等部门查出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，委托单位不承担任何任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服务项名称： {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采购2025年违法类项目评估服务}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： {通过公开征集程序，确定评估服务供应商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。入围评估服务机构3家，服务内容：资产评估，违法建构着物的没收查处评估；评估单位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全部责任，如被审计等部门查出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，委托单位不承担任何任。}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2025年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GB/T 18508—2014;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GB/T 18507—2014;
- 3.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GB/T 21010—2017;
- 4.《土地估价报告规范格式》（2014）；
- 5.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》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经甲方和乙方协商，甲方在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，于年底一次性由甲方向乙方付清费用。

承揽方单位名称：内蒙古锦汇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7MA0MWQ9344

地址：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2204室

开户行及账户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

5389201040006194 行号：103205838912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，由于甲方提供虚假或错误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在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，于年底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费用。

1、乙方按照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、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的要求完成伊金霍洛旗范围内土地出让、收回价格评估。

2、乙方保证技术资料符合要求，由于甲方提供错误资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

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尚佩冉

甲方联系人: 孙子斌

联系电话: 18648686633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米岩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

银行行号: 05389201040006194

银行账号: 05389201040006194

乙方联系人: 李璐阳

联系电话: 15147717666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